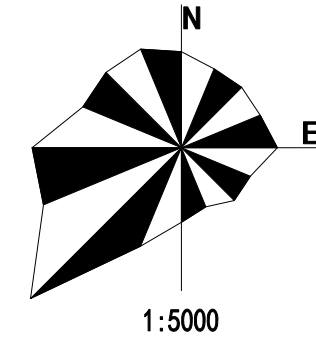


赤峰市松山城区（棚户区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优化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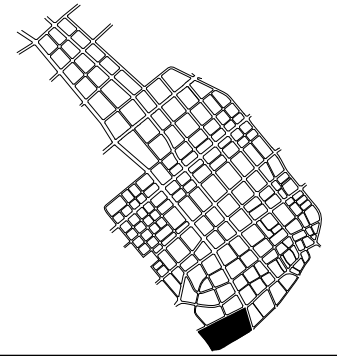


A1-01	地块编号		规划道路		控制点坐标		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居委会		供水设施		邮政局(所)		换热站	
	地块边界		道路转弯半径		中学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社区服务站		菜市场		变电站		电信局(所)		公共厕所	
	建筑控制线		建议地块出入口		小学		社区文化活动站		社区养老院		派出所		燃气调压站		污水泵站		消防站	
	控制绿线		道路断面符号		托幼		体育场(馆)		托老所		公交场站		锅炉房或供热站		雨水泵站			
	规划范围		控制宽度		医院		社区体育运动场		加油(加气)站		社会停车场		垃圾转运站		环卫站			
	禁止机动车开口线		控制点标高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居民健身设施		社区商业服务中心		街道办事处		垃圾压缩站		开闭所			

南B01-B03街区分图则



地块区位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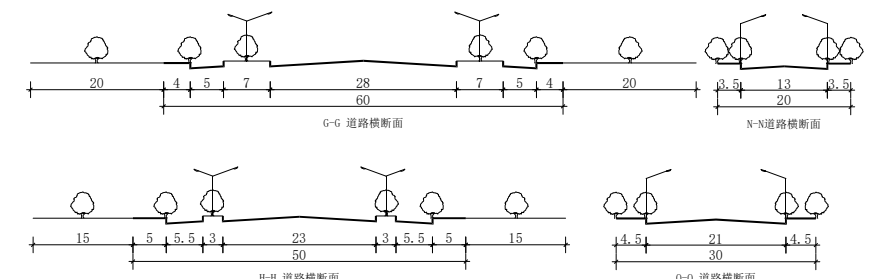
细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illegible]

说明

- 1、用地性质代码参照国标《城市用地分类规划标准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国家行业标准《城市绿地分类》CJJ/TB5-2002、J185-2002执行。
- 2、相关指标除满足本图则规定外，尚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关要求。
- 3、禁止开口端开口控制：规划确定的红线段点线，向外延伸，主干路与主干路相交控制在70米范围内；主干路和次干路相交，控制在主干路70米，次干路50米范围内；主干路和支路相交，主干路控制在70米范围内，支路控制在30米范围内；次干路与次干路相交，控制在50米范围内；次干路与支路相交，控制在次干路50米范围内；支路控制在30米范围内；支路与支路相交，控制在30米范围内。
- 4、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上限控制。
- 5、社区中心为集中式的居住区级服务中心，邻里中心为集中式的小区级服务中心。
- 6、住宅用地停车位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配置。

道路断面示意



赤峰宏图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05-2